致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區)

2024-2025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A. 學校行政	1. 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教育局有關通告/其他途徑，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1. 已透過 2023/24 學年第 1 次的全體教師校務會議上，要求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依照教育局通告3/2021號：《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學校教職員按有關學校行政和教育的指引，以維護安全有序的校園學習環境，並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2. 透過不同渠道，讓教職員及相關持份者清楚知悉學校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工作目標、計劃及施行策略。 3. 帶領學校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 4. 帶領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促進學校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協作，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5. 持續安排教職員參加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6. 持續監察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工作（如定期與相關組別進行會議，檢視相關計劃的施行情況，了解所面對的問題，以及適時給予指導或支援）。	1. 已落實實施了。

	2. 校舍管理機制	1. 現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於本學年製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全體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如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內容的處理方法。 2. 定期提醒所有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如通知校長、主任或訓導組同工即時檢查，並安排職員盡快清除有關字句、塗鴉或物件）。 3. 有關《租借校舍》，本校檢視租借校舍的機構及租借原因及內容，確認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4. 制定審查制度，就校舍使用者及在校舉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5. 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應變措施（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及指引，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 6.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7.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8. 繼續優化圖書館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9.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優化危機處理手冊)，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1. 已落實實施了。 2. 已落實實施了。 3. 已落實實施了。 4. 已落實實施了。

A. 學校行政	3.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1.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於本學年檢視所有《學校舉辦活動》，負責老師須巡堂和安排觀課，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內容的處理方法。 2. 本校修訂各類合約，註明教學內容和導師言行不可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已落實 （將持續完善機制）
	4.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1. 本校已於2021年4月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2. 小組架構共分四層面： A. 學校監督層面(校董會、歐陽兆基校監、陳嘉文校長統籌。)、 B. 學校管理層面(鍾美玲副校長統籌)、 C. 學與教層面(李文輝副校長統籌)、 D. 校風及學生支援層面(林偉強副校長統籌)。	已落實 （將持續完善機制）
B. 人事管理	學校已有既定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管理教職員	1. 學校管理層及中層管理人員維持具質素及專業操守的教職員專業團隊，並要求所有教職員熟讀並遵從《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2. 校方透過全體校務會議/教師例會/考績會議向全體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並已設立一套完善的考績制度。 3. 全體員工亦明白學校根據教育局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協助學校管理委員會監察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就其表現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指導。如個別教職員的操守和工作表現未達校方的要求和期望，學校管理層需作出適當的跟進。 4. 中層管理人員已有既定機制向外購服務導師及機構清楚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 5. 學校把有關要求／條文包括在聲明／教職員的服務合約內，讓教職員簽署，並提醒他們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包	已落實 （將持續完善機制）

		括《香港國安法》。 6. 學校根據教育局已發出的通告／指引，通知教師有關培訓要求，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並定期檢視及跟進所有教師的進修情況，確保他們達到相關培訓要求。 7. 學校在聘用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前有查核該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8. 學校鼓勵在職教師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以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正確的理解。	
	學校在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或安排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時的安排。	1. 學校在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或安排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時，均已審慎選擇，確保相關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符合教育局的指引和校方的要求，而有關人士／團體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已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2. 學校持續提高警覺及加強監督為學生提供或安排的校內和校外活動，已制定有效的措施制止及防範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維護國家安全。 3. 安排學生活動時，學校已全面檢視有關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背景、服務提供者／合作人士／單位的身份和背景、活動性質和形式等，以確保活動完全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且不涉及政治宣傳、不恰當的價值觀及／或任何敏感和富爭議的議題。 4. 學校透過校本機制及指引，持續加強其防範意識和把關工作，防止外部勢力／反中亂港分子偽裝身份，藉著舉辦活動之名進入校園，散播誤導和煽動的信息，以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學生的福祉。 5. 學校定期提醒所有教職員若遇到有關懷疑涉及政治宣傳、不恰當的價值觀及／或任何敏感和富爭議的議題的處理方法（如諮詢教育局或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及與友校及辦學團體分享不良組	已落實 （將持續完善機制）

		織和活動的資訊（包括曾接獲的投訴和舉報））。 6. 學校已安排教職員監察校園內舉辦的活動（包括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為學生舉辦的活動、家長教師會舉辦的活動、外聘導師任教的活動、外判機構／組織的活動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7. 學校已加強參加校外組織的本地及海外活動的規管／管理，包括制定審查制度，就邀請／合作組織及人士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8. 學校已安排教職員監察海外舉辦的活動，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C 教職員培訓	1. 安排教職員有序地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和經驗分享等，以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精神、內容和意義。 2. 傳閱/發放教育局發出的文件、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予全體教職員，以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遵守有關法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	1. 本校已提名30位老師(多於50%)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或《國安教育》的研討會。 2. 本校外籍英語教師於本年度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法》的講座-Teacher Training Programme on the Constitution, Basic Law and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teachers) (Conducted in English) (Re-run)。 3. 學校鼓勵同工定時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建議同工報讀有關國安教育的課程，如： ➢CDI020250514— 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國家安全與我們日常生活」 ➢CDI020250515— 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法治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 ➢CDI020250516— 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基本法》與香港特區政治體制」 ➢CDI020250521—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	1. 大部分參與研討會的同工均積極參與， 部分更就在校內開展國家安全教育的策略及工作計劃提出不少建議。來年將繼續鼓勵同工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法》的講座和研討會。 2. 本年度，同工報讀有關國安的課程達52次，其中報讀之範疇廣泛，如價值觀教育、國安教育、國家安全、國歌、基本法、升國旗的課程等等。可見同工非常積極進修，以擴闊專業視野。

		「法律知多點：大陸法、普通法和《香港國安法》」 透過推動教師專業培訓，藉以提升教師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並對支援教師正確認識和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大有幫助。	3. 教職員對《香港國安法》的產生背景及理念、條文內容，以至如何配合《香港國安法》制定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策略和措施等方面的工作已有進一步的了解和掌握。
D 學與教	1. 與相關的學習領域科主任召開會議，探討如何在課程內安插國安教育的元素和製作校本課程，並在教學進度表中顯示。 2. 整理及增潤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及常識科校本課程等，依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文件編定有關教學內容和進度。 3. 各科檢視、編訂及增潤有關《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等課程內容，藉以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4. 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教科書及一切由外間購入之教材，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以及國安教育的規定。 5. 訂立校本教材存檔機制，訂定有	1. 學校定期召開科組會議，監察各科推行國安教育的情況。 2. 學校已在各科學習領域詳細設計及加入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本年度全面實施有關教學和活動。 3. 學校恒常檢視學與教（包括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各學習領域已按進度表所列的時間把國安教育的元素滲入課程教學中。 4. 為配合中國語文課程的實施，中文科課程已把適合學生程度的文言經典作品「建議篇章」推薦學生閱讀，並印製成詩詞選讀小冊子。科主任亦已選取音節優美的古詩文作為「建議篇章」，讓學生多誦讀，感受作品的語言文字和思想內容之美，計劃讓學生按年閱讀有關篇章。 5. 透過各級跨科戶外學習，參觀不同的展館及地方，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明白珍惜資源的重要性及認識中華文化，而常識科亦鼓勵學生參加與國家安全教育課題相關的比賽及活動。 6. 設立《學與教層面》工作小組，由副校長(學與教)督導的課程規劃及發展小組，每一學習領域由三名科主任統領不同學習領域，就學校的課程架構及內容、老師的教學法及態度、考評機制、學與教資源的管理作全面的監督，確保符合教育專業。 7. 實行檢核教材架構，全面檢視教材和規劃各科如何推行國安教育。	1. 各科有序地把相關國安元素的課題融入教學當中及適時進行不同活動，如在各樓層展示中華文化的題材，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興趣，加強國民身份認同。 2. 中文科選取適合學生程度文言經典作品作為「建議篇章」，學生歡喜朗讀，成效顯著，明年度會繼續深化有關計劃，按年增多不同篇章，加深同學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3. 各有關主任及科主任均按時監察科組落實國安教育的推展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介入及檢討，務求符合發展的要求。 4. 明年度，《學與教層面》工作小組負責同工將繼續推動教師參加教育局培訓課程，讓教師對國安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掌握。 5. 學校將於明年度繼續安排學

	關國家安全的教材必須存檔三年，以方便學校管理層、學校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人員查閱。 6. 為學生規劃對認識國家歷史、國情、科技、工商業、文化等學習活動。	8. 透過傳閱及下載，將教育局有關通告給予各科科主任，參考有關建議，規劃各科落實推行國安教育。如EDBCM44/2025「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5、EDBC009/2023 國家安全: 維護安全學習環境培育良好公、EDBC007/2025 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等。 9. 9 月至 6 月已經開展了多項有關認識國家發展及《基本法》、《國家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等活動和教學。 10. 透過鼓勵同工報讀國安教育課程，教師以課程作為切入點已有初步的掌握，從而提升學生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及培養他們的民族感情的教學方法和技巧。 11. 學校每年均安排學生到內地進行考察，體驗及了解國家歷史、文化和經濟科技方面的發展。 12. 已把本年度各學習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規劃架構存檔，並收集各學習領域推行維護國家安全課程活動的報告，以方便學校管理層、學校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人員查閱。	生到內地進行考察，體驗及了解國家歷史、文化和經濟科技方面的發展，加深同學愛國之情。
E.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於2024-2025學年新開展的學校三年發展計劃中，以「推動價值觀教育，培育身心靈健康好孩子」作為關注事項。第一年的目標分別是：1. 培養學生持守堅毅與守法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2. 培養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3. 讓學生懂得面對挑戰、失敗及逆境，有效減低同學的焦慮和負面情緒。4. 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2. 於重要慶節日子(國慶日、國家憲法日、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特	1. 本年度透過訓輔講座、早禱及週會分享，推動堅毅與守法的價值觀教育及分享面對失敗的經驗。參加《4Rs精神健康約章》及「全校園健康計劃 」，讓學生在學期初承諾一起做個健康的學生。 2. 透過四、五年級全級參與姊妹學校交流計劃，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 3. 本校每週定期舉行「每週升旗禮」，升旗隊以中式步操進行升旗禮，並安排每級各一班學生到校園旗桿處或禮堂現場參與升旗禮，其他班別則在課室收看直播。升旗禮期間所有師生都肅立、面向國旗及奏唱國歌。此外，本校亦在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月1日）及國慶日（10月1日）安排升掛國旗，並於「特區成立28周年升旗禮」邀請教師	學生透過各樣訓輔支援活動，能更有效提升同學國民身份之認同，並努力做個身心靈健康及守法守規的好孩子。 觀察所得，同學交流期間全情投入，樂於體驗各種中華文化活動，並能在交流活動後透過冊子反思及記下活動經歷。在訪談中，同學表示能親身到訪姊妹學校體驗內地的的學習生活，使他能了解更多國情及在參觀博物館能使他認識更多中華文化。100%老師及98%學生同意交流活動能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

	別行政區成立日）及學校重要的日子，進行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升旗禮後會進行國旗下講話以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加強價值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	代表、家長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出席。 旗下分享國家的新近發展、中華文化、中國歷史、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 的意義、十二種學生首要價值觀等。	認識。 從觀察所得，全校學生都尊重國歌，並能按照國歌曲譜的表演記號，以莊重的態度唱國歌。 100%教師及約99%學生同意升旗禮和國旗下講話能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E. 學生訓輔及支援	3. 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駐校輔導人員、言語治療師等適時聯繫溝通，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因應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情況，為學生及家長提供不同層面的專業支援服務，培養學生正面思維和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協助有關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4. 制定措施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善導及培養學生成為具包容能力和守法守規的學生。舉行不同活動、邀請專業人仕及加強與警民關係主任合作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5. 因應違規學生的個別需要，提供個別輔導，與家長保持聯繫，為他們制定個人化的跟進方案，以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及與人相處的應有態度。 6. 檢視及修訂現有《危機處理手冊》內容，參考《香港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因應校本	3. 學校在成長課中已加入有關國安教育的課題，讓學生能有系統地在課堂中認識更多有關國家安全的知識。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4. 為能夠更有系統地統籌整學年會舉行的國民教育活動，本校於學期初參考了國民教育一站通中的活動規劃年曆，編制了本校的「國民教育活動行事曆」，讓老師更清晰地知道在某些特定日子會進行的活動，例如：早會分享、專題壁報、升旗禮、國家安全問答比賽等。 5. 本校安排學生參加了多個由教育局舉辦的比賽包括：2024「全港學界國家安全常識挑戰賽」網上問答比賽（163名學生參加）、2025《文明中華》網上挑戰賽（96名學生參加）、2025「大埔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國家安全演講比賽」，學生代表分別在初小組獲得金獎、認識憲法、《基本法》-與法治同行系列比賽-全港小學繪畫比賽-兩名學生代表獲高小組(優異獎)、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7周年畫好香港 躍動新界填色暨海報設計比賽兩名代表獲優異獎及一名代表榮獲金獎、2024-2025年度大埔區中小學電影反思徵文比賽--一名代表獲得小學組(亞軍)。 6. 舉辦2024《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影片問答比賽及國情影片問答比賽（約1000名學生人次參加）。	100%教師及約99%學生同意國安教育的課題能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學生透過參與有關活動，加強認識法治和國情，明白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了解國家安全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以及對個人、社會及國家的重要性。

	情況及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支援教師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適時處理突發情況。	7. 於學期初及尾進行服務生隊長及新服務生培訓日，培訓服務生勇於承擔的精神，協助提醒校內同學守規，減少學生的違規行為。此外，亦鼓勵六年級服務生於升上中學後主動認識校規及背後的意義，並鼓勵其他服務生在暑假體驗自律的好處。	
E. 學生訓輔及支援	7. 於訓輔會議向教師講解《危機處理手冊》及《訓輔手冊》的修訂內容，確保教師了解並執行當中的指引。 8. 透過訓輔講座、秩序比賽，向學生帶出守法守規的訊息，從而引導他們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 9. 定期接見跨境同學，提醒他們注意路上安全、守規及個人衛生。	8. 於學期初訓輔會議向全體老師講解「香港國家安全教育注意事項」，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9. 邀請警長到校為同學進行講座，本年度內容為認識及抗拒黑社會及毒品、網絡欺凌及店舖盜竊。 10. 每學期面見跨境學生，了解他們的表現，為他們提供支援。另在學期初的訓輔講座中，根據海關的資料，提醒學生出入境時注意事項，避免誤帶違禁品而違法。 11. 應警民關係主任的邀請，派出14位同學參加全年舉行的「提子大使」活動，計劃目的為將防騙訊息及資訊帶到學校及社區，藉此提高同學們及家長們的防騙意識，另外亦可培育青少年成為奉公守法的好學生。本校亦提名25名學生參與由教育局的《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大使協助在校內舉辦國家安全展板問答比賽活動及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以在校協助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透過講座，讓同學知道違法的後果和毒品的禍害，警惕同學不要以身試法。 根據問卷調查，所有同學都認為自己能遵守規則
F. 家校合作	1. 於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國安教育、有關法例和學校相關措施，讓委員對國安教育有足夠的認知。	1. 邀請家長參與學校中華文化日活動，當中包括擔任家長義工、欣賞中華文化表演及體驗傳統文化活動。 2. 透過學校網頁定期更新有關國安教育、有關法例和學校相關措施，讓委員對國安教育有足夠的認知。 3. 在家長課程、活動加入國安教育元素，提升家長的國	家校合作，坦誠溝通，有助幫助同學在品德方面的培育。

	2. 在家長課程、講座、活動內安插國安教育的元素，提升家長的國民身份認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國安教育元素包括： ➢ 珍惜資源 ➢ 國民身份認同 ➢ 承擔、責任感 ➢ 國家安全、網絡安全、資源安全 ➢ 自律守規、尊重 ➢ 愛護校園/環境/環境保護 ➢ 認識祖國 / 認識中國文化 3. 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民身份認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4. 邀請家長教師會代表參與特區成立日升旗禮。 5. 透過全年共四次的執行委員會會議，家長執委能反映家長在守法方面的關注，如對插班生在校的適應問題，有沒有被欺負等，提高了學校的關注度。 6. 為使家長在管教子女方面能夠掌握不同的技巧安排了三場家長教育講座，主題為「學做6A父母」，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王賽明快樂家庭培育中心社工教育家長「6A法則」，包括Acceptance／接納、Appreciation／讚賞、Affection／關愛、Availability／時間、Accountability／責任、Authority／權威，以提升家長及學生的品格教育，教育家長塑造生命中的典範及作為子女敬愛的人物，從而成為子女成長路上的燈塔及引導者，這種教育模式適用於現時紛擾的生活環境，同時有助家長情緒管理，身教培養同理心，並教導子女愛己愛人、學會承擔、守法守規等優良品格。 7. 本校透過家長日，邀請家長到校會見班主任及領取成績表，藉此機會了解同學在校之學習情況，彼此配合，促進同學有更佳的學業成就和品德發展。	
	4. 諮詢家長教師會對「學校在檢視和計劃現行政策、學校校規和活動，適切加入推動國家安全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相關指引及應變措施（危機處理程序）」的意見。 5. 舉行家長講座(邀請專業人仕主講有關法律、國家安全、調解等有關講座)、壁報展覽、活動等，鼓勵家長帶同子女參與由政府(如教育局)或機構舉辦的有關《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	8. 舉辦敬師日活動，同學透過拍攝短片及朗讀家長寫給老師的敬師卡內容，向老師長達謝意，鞏固他們「尊師重道」的中國傳統美德，亦促進了家長和老師的關係。敬師週會中亦加插近代敬師日的起源及了解香港敬師日的歷史，以及香港主權移交後則隨中華人民共和國敬師日同步為每年的 9 月 10 日。 9. 在輔導講座或特別成長課中，教育學生處理情緒問題時注意守法守規等重要訊息，目的有助學生管理情緒，並顧及他人安全及環境安全下表達自己的意見及感受。	家校合作的活動，能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培育學生成為愛護家園、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法》和《國家安全》活動(如開放日、攤位遊戲、展覽和比賽等)，讓家長們更認識國家安全和國民身份認同，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感恩和守法等精神。		
G. 其他	1. 學期初舉辦校友迎新活動，了解同學在中學的適應問題，鼓勵他們要自律守規，尊重別人。	1. 於1/9舉辦校友會活動(校園MEMER遊)，校友們回校和老師同學們互相分享在中學的近況，如各中學的校規和小學不同的地方，亦提醒同學在中學同樣要遵守校規，本著夢芹校訓「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做個守規愛人的好孩子。 我們和校友一起參觀學校各層的地方，喚回在小學生活的回憶。	學期初舉行校友重聚日，校友之間分享彼此校內的校規重點，互相鼓勵做個守規有貢獻的人。

校印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歐陽兆基牧師

日　　期：18-10-2025

註：

1. **在 2020/21 學年**， 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 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 並規劃未來學年（ 即 2021/22） 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 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 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 校董會／ 學校管理委員會／ 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 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2022年11月起**， 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 於**每年11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 校董會／ 學校管理委員會／ 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 例如: 2021/22學年的年度報告和2022/23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2022年11月底前提交**）。